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重大违法强制退市事先告知书》
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年3月31日，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6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公司2014-2016年连续三年净利润实际为负，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2019年年度报告，2017-2019年净利润均为负，导致公司2015年至2019年连续五年净利润为负，因公司存在连续四年净利润为负，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强制退市。

2021年4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1〕第<153>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公司2015年至2019年任意连续四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触及了《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因此，公司股票可能因存在应当终止上市的情形而不符合恢复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可能退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已自2020年7月6日起暂停上市，若公司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后不符合恢复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可能退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

2019年6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2019140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9年6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2020年6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36号）。公司已于2020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2021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了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3号）司已于2021年4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3）。

2021年4月19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1〕第<153>号。

二、《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

2021年3月31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6号），认定你公司2014年至2016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6号）认定的事实及你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你公司2015年至2019年任意连续四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触及了本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你公司可以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的十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听

证要求，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逾期视为放弃听证的权利，有关听证程序等事宜适用本所《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你公司还可以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的十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关文件，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1. 根据公司年度报告数据，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1.1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

2.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3 号），根据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由于公司连续四个会计年度利润亏损，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3.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1〕第<153>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公司 2015 年至 2019 年任意连续四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触及了《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14.1.1 条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股票上市的书面申请：（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一千万元；（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五）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六）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且运作规范，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七）不存在本规则规定的股票应当被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情形；（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需具备的其他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事先告知书》，公司可能因不满足上述恢复上市条件（七）而被终止上市。

5.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沪仲案字第 3240 号】，裁决公司应向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武进管委会”）退还相关奖励款的 50%，共计应退还 94,555,050 元，并承担相应的仲裁及律师费用。但裁决应退还的原奖励款中包含武进管委会未经公司授权，直接于 2015 年 6 月至 9 月支付给常州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誉华”）的 4025 万元（8050 万元*50%），常州誉华为公司前控股股东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达钢构”）在常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上述事项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第 13.3.1 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